

证券代码: 002064

证券简称: 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 2020-040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峰氨纶	股票代码	0020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亿伦	李亿伦	
办公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788 号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788 号	
电话	0577-65178053、0577-65150000	0577-65178053、0577-65150000	
电子信箱	li.yilun@huafeng.com	li.yilun@huafe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098,257,966.89	2,100,280,632.99	6,732,935,360.60	-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5,049,776.74	237,159,659.59	857,296,099.71	-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3,986,603.58	229,911,972.67	230,404,259.81	17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8,450,544.62	406,854,768.07	1,202,057,071.63	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2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2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6.05%	4.66%	2.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719,652,091.48	16,974,610,097.67	16,974,610,097.67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96,790,933.77	7,760,604,436.94	7,760,604,436.94	28.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6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0%	2,237,942,524	1,740,582,524		
尤小平	境内自然人	8.60%	398,522,485	398,522,485		
尤小华	境内自然人	7.05%	326,774,912	314,563,106		
尤金焕	境内自然人	6.99%	323,763,106	314,563,10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79%	82,872,928	82,872,9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1.39%	64,528,521	64,456,72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1.14%	52,652,820	52,652,82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41,315,700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其他	0.79%	36,832,412	36,832,4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8%	35,973,63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存在关联关系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向大股东华峰集团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资源整合，公司在原有优势产业基础上，使产业链整合延伸，从化学纤维行业延伸到基础化工原料及聚氨酯制品材料制造领域，充分发挥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将单一产品优势转换为系统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发挥各产业板块在研发、市场、渠道、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优势，进一步优化了资产结构，提升了创新能力、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从氨纶行业龙头到全球聚氨酯制品行业龙头的跨越式发展。

目前，公司氨纶、聚氨酯原液和己二酸产能、产量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受到重创，不确定性因素频发，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和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方针，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聚焦重点、补短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深挖潜力提质增效，把控市场强化运营，注重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有效应对宏观经济下行、下游需求不足、市场供需失衡、产品价格下滑等不利因素，收入及净利润虽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是经营指标稳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1771965.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99679.09万元，较追溯调整后公司上年末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增长了4.39%、28.8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9825.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504.98万元，较追溯调整后公司上年同期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下降了9.43%、22.42%。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

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公司子公司华峰新材新设华峰化工欧洲私营有限公司。